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7143%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已经具有相关从业资质和独立性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磋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湖南天济草堂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和品牌规模影响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收购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85.7143%股份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陆银娣

唐治

刘曙萍

陆银娣

唐治

刘曙萍

